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趙麗珍
訴訟代理人　林琦勝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宇琤
　　里昂精緻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易字第101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官　余仕明
法　　官　陳義忠
法　　官　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良煜